

#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使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提高工作效率、工作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委员会是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主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对公司发展项目进行审查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### 第二章 委员会组织机构

**第三条** 委员会人数为三人。委员候选人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**第四条**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人，由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过半数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熟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；具有专业知识；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；
- （二）遵守诚信原则，廉洁自律、忠于职守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，积极开展工作；
- （三）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，能处理复杂的涉及公司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方面的问题，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。

**第六条**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

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及时根据上述第三至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### 第三章 委员会的职权和义务

#### 第七条 委员会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组织开展公司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，就投资战略、发展战略、营销战略等问题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；

（二）组织协调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总体规划方案，提交董事会研究决策；

（三）调查和分析有关重大战略问题的执行情况，向董事会提交改进和调整的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公司的职能部门拟定的年度投资计划，在董事会审议前先行研究论证，为董事会正式审议提供参考意见；

（五）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委员会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。委员会行使职权时聘请评估、咨询机构和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#### 第九条 主任委员依法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；

（二）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（如有）；

（三）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（如有）；

（四）应当由委员会主任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**第十条** 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主任委员既不能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由委员会成员推举一名委员主持。

#### 第十一条 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(一) 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；
- (二) 除依照法律规定和股东会，董事会同意外，不得披露公司秘密；
- (三) 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或出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。

#### 第四章 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和程序

**第十二条** 委员会由主任委员、委员组成。主任委员负责委员会的全面工作，委员会遵循科学民主决策原则，重大事项、重要问题经集体讨论决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制定工作计划，通过查阅信息资料，向有关部门询问和到企业调查了解，发现并研究关系公司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，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建议，充分发挥委员会的“智囊团”作用。

**第十四条** 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应提前三天将会议时间、地点及建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委员会成员。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按委员留存于公司的电话、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会议，不受本条通知时限的限制。

**第十五条** 委员会会议通知发送形式包括传真、信函、电子邮件等。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两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，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。

**第十六条** 委员会委员应当如期出席会议，对拟讨论或审议的事项充分发表意见、表明自己的态度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其行使职权，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、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。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人代其行使职权，由委员会提请董事会予以更换。

**第十七条** 委员会会议应当作出决议，决议采取书面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。所有决议必须经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。

**第十八条** 委员会会议应有明确的会议记录。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参加人员、议题，讨论经过和表决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字。

**第十九条** 委员会会议记录、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管十年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均包含本数；“超过”“少于”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，并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。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